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2527.htm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4年10月22日国防科工委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12月27日《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的决定》修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设立下列国防科学技术奖：（一）国防技术发明奖；（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 第三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为了维护国防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国防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国防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管理工作要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尊重和保护申报者的知识产权。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六条 国防技术发明奖授予在国防与军队建设和军民结合技术开发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发明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技术发明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的军事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第七条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完成下列创新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一）在武器装备

及其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试验及相关工作中取得的科技成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